醫療院所通報 COVID-19 個案作業方式

111/5/9 初版 111/5/16 修訂 111/5/24 修訂

提醒下列通報方式均為正式通報管道,資料送出即視為正式通報,請勿任意使用 測試資料驗測通報功能。

請統一使用「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通報」

- (一)檢驗結果上傳:請依健保署規定,無論有無健保IC卡,各級醫療院所 均可將民眾 COVID-19 檢驗結果及居家快篩陽性確認資料,以健保IC 卡資料上傳機制,即時將資料上傳至健保署。重要填報說明:1.無法取 得健保IC卡者,請以資料格式(A01)選擇「2.異常上傳」機制填報;2. 如無健保身分者,請於就醫序號(A18)填報「FORE」(即無健保身分); 3.診療項目代號(A73),請依下列 SARS-CoV-2 病毒檢驗代號填寫;其他 資料填寫格式,請詳見健保署網站(首頁/重要政策/COVID-19 就醫權益 與因應作為/醫事機構因應作為,網址: https://reurl.cc/8060zb)。
 - PCR 陽性代號: PCRP-COVID19
 - PCR 陰性代號: PCRN-COVID19
 - 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執行)代號:FSTP-COVID19
 - 抗原快篩陰性(由醫事人員執行)代號:FSTN-COVID19
 - 居家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代號:HSTP-COVID19
- (二)通報單成立:健保署每小時將資料傳輸至疾管署,由疾管署處理資料後每日固定時間(目前為每2小時1次)將檢驗陽性個案,於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內自動產製 COVID-19 通報單,並將檢驗陽性結果自動帶入通報單上「通報時檢驗資料」題組欄位中(如下圖)。
- (三)完成通報:如為 PCR 陽性、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執行)個案,於上述機制自動產製之通報單上,通報時檢驗資料/檢驗單位名稱,將帶入通報醫療院所名稱。如為居家快篩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個案,自動產製之通報單上,該欄位將帶入「家用」文字,以利辨識(如下圖)。

通報時檢驗3 (1) 抗原快節 • 陽性(+)	結果*	negative 〇 未檢驗	○ 尚無檢驗結果						
採撿日	民國111/05/23	檢驗單位名稱	OO醫院 / 家用	報告日	民國111/05/23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 陽性(+)positive ○ 陰性(-)negative ○ 未檢驗 ○ 尚無檢驗結果									
採撿日	民國111/05/23	檢驗單位名稱	OO醫院	報告日	民國111/05/23				

其他備用通報方式:

如醫療院所確實無法使用「健保IC卡上傳機制」通報,始可使用網站通報、 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紙本通報或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EMR)等方 式通報,以備用方式通報,雖可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義務,惟易與民眾接 獲資料產生時間差,故不建議使用。

一、網站通報:

(一) 以單筆通報方式:

1. 登入方式: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可直接登入該系統(網址: https://nidrs.cdc.gov.tw/),以「COVID-19 快速通報」入口,進行個案通報作業。



2. 資料登打方式:

- (1) 基本欄位:請填寫「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聯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個案是否死亡」、「有無症狀」、「旅遊史」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並請盡可能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聯絡電話」或「手機」欄位中。
- (2) 檢驗資料:請將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或 PCR 陽性結果,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包含抗原快篩結果、PCR 結果、檢驗單位名稱、檢驗報告日及採檢日。另如為醫療院所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個案,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抗原快篩結果勾選「陽性」,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家用」文字(如下圖)。

通報時檢驗資料 (1) 抗原快篩結果*	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執行)者、請填入檢驗單位名稱: 抗原快篩陽性(居家快篩且經醫事人員確認)者、請填入「家用」二字								
●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	驗 ○ 尚無檢驗結果								
採撿日 民國111/05/24 檢驗單位名	稱 OO醫院/家用 報告日 民國111/05/24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 陽性(+)positive 陰性(-)negative 未檢	殿 向無機驗給未								
採撿日 民國111/05/24 檢驗單位名	解 OO醫院 報告日 民國111/05/24								

(二) 以批次通報方式:

- 1. 登入方式:如醫療院所具 NIDRS 帳號且有多個案需同時通報,可直接登入該系統(網址:https://nidrs.cdc.gov.tw/),以「批次匯入通報單」入口,進行批次通報單資料鍵入及上傳通報作業。
- 2. 下載模板:請先點選左側功能列中「批次匯入通報單」功能,再點選「下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範本」後方的文件圖示,下載模板使用。



3. 填寫注意事項:

- (1) 基本欄位:請填寫「通報單位醫療院所十碼章」「通報者姓名」 「通報者連絡電話」「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 之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 日期」、「聯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個案是否死 亡」、「有無症狀」、「旅遊史」等必填欄位,並請盡可能收集民 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聯絡電話」欄位中。
- (2) 檢驗資料:請將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或 PCR 陽性結果,填入模板之「抗原快篩結果、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 及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PCR 結果、PCR 結果檢驗單位名

稱及 PCR 結果報告日」。如為醫療院所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個案,請於模板之「抗原快篩結果」選擇「陽性(+)positive」、「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填寫「家用」及填寫「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

抗原快篩結果*	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 位名稱	抗原快篩結果報告日	核酸檢測(PCR) 結果*	核酸檢測(PCR) 結果檢驗單位 名稱	核酸檢測(PCR) 結果報告日
陽性(+)positive	檢驗單位名稱/家用	111/05/26	陽性(+)positive	檢驗單位名稱	111/05/26

4. 檔案上傳:完成模板資料填寫後,請儲存並點選「上傳檔案」,將填寫完成之通報資料檔進行上傳作業。系統將會進行資料格式邏輯檢核,如經檢核有錯誤情形,畫面上將顯示錯誤內容提醒,請依提醒訊息修正資料後,再重新上傳;如檢核成功,將直接成立通報單,並提供含通報單號之清單下載。



列數 初]步檢核	不通過原因
2 不	通過	"個案姓名**不能為空。 "身份醫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居醫醫統一醫號、護照號碼**不能為空。 "出生日期**不能為空。 "恬然電話**不能為空。 "居住地址-縣市**不能為空。 "居住地址-縣市**不能為空。 "居住地址-鄉鎮市區**不能為空。 "個案是否死亡**不能為空。 "有無症狀**不能為空。 "有無症狀**不能為空。 "有無國外旅遊史**不能為空。



(三) 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

1. 登入方式: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可先登入健保 VPN 網域後,再使用【健保網域(VPN)免帳號通報入口】(網址: https://nidrsvpn.cdc.gov.tw/),進入系統後,以「COVID-19快速通報」入口,進行個案通報作業。

2. 資料登打方式:

- (1) 基本欄位:請填寫「診斷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之 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個案姓名」、「性別」、「出生日 期」、「聯絡電話」、「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個案是否死亡」、 「有無症狀」、「旅遊史」等紅字標示之必填欄位,並請盡可能 收集民眾最新手機號碼填入「聯絡電話」或「手機」欄位中。
- (2) 檢驗資料:請將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或 PCR 陽性結果,填入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包含抗原快篩結果、 PCR 結果、檢驗單位名稱及檢驗報告日。另如為醫療院所確認之居家快篩陽性個案,請於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抗原快篩結果勾選「陽性」,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填入「家用」文字(如下圖)。

通報時檢驗資 (1) 抗原快節 • 陽性(+)		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執行)者、 居家快篩且經醫事人員					
採撿日	民國111/05/24	檢驗單位名稱 OO醫院/家用		報告日	民國111/05/24			
(2) 核酸檢測(PCR)結果(勾選陽性即判定為確定病例·請多加確認)* ■ 陽性(+)positive ○ 陰性(-)negative ○ 未檢驗 ○ 尚無檢驗結果								
採撿日	民國111/05/24	檢驗單位名稱OO醫院		報告日	民國111/05/24			

二、 紙本傳真通報:

(一)填寫紙本:

- 1. 如醫療院所無 NIDRS 帳號,無法使用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者, 得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如附錄)。
- 2. 如為抗原快篩陽性(由醫事人員操作)或 PCR 陽性結果個案,請 於紙本報告單之「備註」欄位明確填入「醫事人員操作抗原快 篩陽性」「PCR 陽性」等字樣;如經確認為居家快篩陽性個案, 請填入「家用抗原快篩陽性」文字,以利地方政府衛生局辨識。
- (二)提供地方衛生單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交書面報告單,必要時得以電話等方式先行報告及確認,報告資料由地方衛生局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
- (三)惟使用紙本傳真通報後需由衛生單位登錄於 NIDRS,因目前通報

量大且公衛量能吃緊,以此方式通報較難符合通報時效,為避免影響確診者後續關懷追蹤作業,建議盡量不使用此方式通報。

通	In 99 to	單位	i			醫事機					通報者	r.				
	報單位	名稱	Ì			構代碼					電話					
	資料	診斷			單位		縣		鄉鎮		街		段			號
		醫師	L.		地址		市		市區		路		巷			
	kan aha sa sa			11 1	□男□女	出生	年	月	身	分證	字號/居	留證	號/護	照號	碼	
1	個案姓名			性別	□第三性別	日期	E	_, ,								
-		□本國:	籍			公司	或住家						-11			
	國藉		國籍:		電話											
-		身分:				于	機									
	居住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彩	Ł	弄				
	B IT NO.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樓	之	
	發病日期	□無發;				診斷	年		月日		報告		年	月	E	
L		□有:_	年_	月	_H	日期					日期		_ ' _			
1	衛生局	年	月	H		是否	□否									
ž	收到日		^-			死亡	□是:		年月_	日	_					
	有無症狀	□無 [備註	家用技	亢原	快篩陽性	ŧ						
5 - į				□無							_					
, I	流病資料	職		旅□有遊山即	: □國內 □	國外「	國外居 個	È			担					

三、 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EMR):

- (一)現行 64 家參與 EMR 之醫療院所,可使用 EMR 方式通報 COVID-19 檢驗結果及居家快篩結果確認資料。
- (二)請依輔導廠商窗口提供之新版 EMR 工作說明書,於通報單通報時檢驗資料/抗原快篩結果/檢驗單位名稱欄位,如經確認為居家快篩陽性個案,請於檢驗單位名稱欄位確實填入「家用」文字。
- (三)具 EMR 功能醫院均先預設以 EMR 方式通報,倘需改用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通報,請主動電洽客服調整設定。

客服電話

如醫療院所遇有通報相關問題,請洽 NIDRS 客服詢問(電話 02-23959825 分機 3200)或客服信箱(cdcnidrs@cdc.gov.tw)。

請保護病人隱私權

0/06

*

傳
χt
杰
炳
突
淼
法
流行
打
,
拮
請此
九
打
雷
虸
12
週
知
坐
ᄔ
地
衛
4
声
何
,
再
不
土
1等
染
涵
뉴
靴
系
統
衣
玊
打.
通
翅椒
似
單內容
內
交
~~
دد
或以傳直
以
債
盂
具
•
電
ヹ
丁业
郵
件
傳
7.X
达
紙
太
通
뽀
報
資
資料
イ! ・
J

															修訂] 日	: 11
	3 切 四 八	單位				醫事機 構代碼					3	通報者 電話					
31	通報單位 資料	名稱 診斷			單位	7再7~40	 		维	邓鎮		街		段			號
		醫師			地址		市		市	丁區		路		巷			
	烟华山力			bl al	□男□女	出生	年	_月		身	分證字	≧號/居	留證:	號/護月	点號/	碼	ı
個	個案姓名			性別	□第三性別	日期	日										
案	-	□本國			E V	公司	或住家										
資	國籍	□ 身分:	」國籍:		電話	手	·機										
料	居住地址		縣		鄉鎮	村		1	街		段		弄				
	冶任地址		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		樓	之	
	發病日期	無發有:	·病日 年	月	日	診斷 日期	年	<u>-</u>	月_	日		報告 日期		_年	_月_	E	3
通	衛生局	在				是否	□否				·						
報立	收到日			 		死亡	□是:		_年_	月_	日						
疾病	有無症狀	□無	□有:			備註											
資				□無								14					
料	流病資料	職業		旅□有		國外 _	國外居化	住				接觸					
		素		史地點		月 1											
	第一類傳	<u> </u>	(24 小時內		第三類傳染:		- 10/1										
	□鼠疫				(一週內通報)				ŀ		時內通朝		ı	□ 业元 負	3 上		
	□天花□狂犬病				□結核病 □漢生病						毒桿菌 疹B病	目中毋 高毒感》		□類鼻 □鉤蛸		旋體	病
	□嚴重急	性呼吸	道症候	群	□百日咳 □破傷風					發	熱伴血	1小板					<i>,</i> , •
	第二類傳	染病:	(24 小時內	1通報)	□吸伤風□□日本腦炎				ŀ		時內通報 斯特菌						
	□霍亂 □ 佐 安				□急性病毒				ľ	(一週)	月通報)	1 1/L					
	□傷寒□副傷寒				□急性病毒□急性病毒						熱病	ヒ火ムもっ	1 # H]布氏	【桿菌	菌病	
	□桿菌性?				□急性病毒						装性所 痘併發	市炎鏈϶ ₹症	水 囷 忽 [(采涎 □恙虫	虽病		
通	□阿米巴 □腸道出		腸桿菌	感染症	□急性病毒症 □流行性腮腺		大足型					E疹傷?	K	□Q 煮	t.	E 14	,
報	□炭疽病		,		□腸病毒感		重症				姆病 感併發	(垂 庄	l	弓刑	多蟲原		症
疾	□白喉 □流行性	腦脊髓	瞙 炎		□梅毒 □先天性梅-				ľ		巡りる 内通報						
病	□急性無	力肢體	麻痺		□淋病	•				□庫	賈氏病	ā					
項	(小兒麻: □麻疹	渾症監:	視指標)	□侵襲性 b 型 □退伍軍人		菌感染症	Ē		第五	類傳茅	:病: (24 小時	內通報)			
目	□	疹			□ 先天性徳		主候群			□黄	熱病			裂谷素	ħ.	1	11
	□登革熱□西尼羅	劫			□新生兒破((24 小時內通報)	傷風					波拉源 薩熱	毒感	発 □	馬堡湄	与	出血	熱
	□ 囚 尼 維 ;□ 急 性 病 ·		型肝炎		□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	毒感染(含	3母	子	嚴	重特殊	、傳染	生肺炎	Ę			
	□流行性:				垂直感染	及孕產如	帚疑似個					型流感 &症候a	详冠出	法病毒	咸塾	症	
	□瘧疾 □屈公病				□後天免疫台	以之 涯[天杆									/II-	
	□漢他病											€目: (□檢驗				式氿	疔
	□茲卡病.	寿 風 梁 :	近									r做做 替鏈球i			1 14 (以木	ル
											卡病毒		分配沟	1七字			
											10粉制	f A 加京	虫缸沢	リク系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

以下為衛生單位填寫

承辦(代填)人簽章		科(處)長簽章	
-----------	--	---------	--

備註說明:

一、傳染病通報項目異動說明

- 1.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481 號公告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 2.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 3.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80100423 號公告修正「茲卡病毒感染症」自第五類傳染病移列至第 二類傳染病。
- 4.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60101687 號及 1060101690 號公告新增「李斯特菌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 5.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部授疾字第 1050100423 號公告新增「先天性梅毒」為第三類傳染病。
- 6.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部授疾字第 1050100179 號公告修正「茲卡病毒感染症」自第二類傳染病移列至第 五類傳染病。
- 7.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部授疾字第 1050100083 號公告新增「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
- 8.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疾管防字第 1040200233 號函取消通報「登革出血熱/登革休克症候群」。
- 9.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1208 號公告修正原「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更名為「伊波拉病毒感染」。
- 10.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1132 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症」修正為「流感併發重症」。
- 11.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09927 號公告新增第五類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及移除第一類傳染病「H5N1 流感」及第五類傳染病「H7N9 流感」。
- 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部授疾字第 1020103975 號公告修正第四類傳染病「水痘」為「水痘併發症」。
- 13.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731 號公告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修正名稱為「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及將「貓抓病」及「NDM-1 腸道菌感染症」自第四類傳染病移除。
- 14.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463 號公告新增「H7N9 流感」為第五類傳染病。
-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343 號公告修正原「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更名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 16.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062 號公告修正「炭疽病」自第一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
- 17.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1167 號公告新增「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為第五類傳染病。
- 18.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0098 號公告新增「布氏桿菌病」為第四類傳染病。
- 19.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署授疾字第 1000100896 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之名稱修正為「流感併發症」。
- 20.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署授疾字第 0990001077 號公告新增「NDM-1 腸道菌感染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 21.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80000829 號公告修正H1N1 新型流感自第一類傳染病刪除,罹患流感併發重症屬H1N1 新型流感病毒感染者,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
- 22.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署授疾字第 0970001187 號公告修正「癩病」名稱為「漢生病」、「腮腺炎」名稱為「流行性腮腺炎」;增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乙項為第三類傳染病。並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二、通報與採檢注意事項

- 1. 本通報單應依規定時限報告當地衛生局,報告方式優先至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網址: <a href=https://NIDRS.cdc.gov.tw/)鍵入報告資料,如有困難,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通報單送當地衛生單位,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補登資料,如遇重大疫情請先以電話聯繫當地衛生單位。
- 本通報單欄位為通報基本必要資訊,請務必詳細完整填寫;報告資料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時,應依系統 指示配合額外補充防疫所需資料,始能完成通報。
- 3. 發現疑似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急性細菌性傳染病,請於投藥前先採檢,有關檢體協助送檢或傳染病個案之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逕洽當地衛生單位。
- 4. 通報急性病毒性D型、E型肝炎及未定型肝炎之個案,應送檢體至本署實驗室檢驗,其餘急性病毒性肝炎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辦理。
- 5.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需經HIV-1/2 抗體確認檢驗或NAT確認為陽性,通報時請附加陽性檢驗報告或於備註欄註明確診檢驗方法及確認檢驗單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除需符合前述外,另患者必須出現念珠菌症、肺囊蟲肺炎等伺機性感染或CD4 值或CD4 比例符合通報檢驗條件,同時已排除急性初期感染,方可認定為已發病,並請加填「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母子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採疑似通報,請依對象加填「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或「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